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3〕211号

签发人：冯志勇

关于报送 2023 年上海市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创建名单的报告

农业农村部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 的通知》（农规发〔2023〕16 号）要求，我市立足各区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，对照东部地区的创建任务，组织各涉农区按程序开展申报创建工作。经“县级政府申请，市级部门择优遴选，市级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”的申报程序，确定 2023 年上海市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推荐申报单位，现将推荐名单报送如下：

1. 推荐上海市松江区申报创建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基础性指标；

2. 推荐上海市崇明区申报创建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竞争性指标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 1.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（创建期： 2023-2026 年）
2. 上海市崇明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（创建期： 2023-2026 年）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